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5月15日（周四），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5月16日（周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0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0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1	01*****625	符冠华
2	00*****707	王军华
3	00*****485	朱绍玮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07,210	43%			103,507,210	103,507,210	207,014,420	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92,790	57%			136,492,790	136,492,790	272,985,580	57%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			240,000,000	240,000,000	480,0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发行股份收购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的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咨询联系人：潘岭松 冒同甲

咨询电话：025-86576542

咨询传真：025-86576666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